

三 明 市 财 政 局

三明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三 明 市 水 利 局

明财（建）指〔2024〕17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三明市水利局

关于下达 2024 年海绵城市建设

示范城市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三元区财政局、沙县区财政局、三明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3〕149 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 2024 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中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款列“2110199-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〈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1〕144号)、《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(明财建〔2023〕28号)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,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

二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的有关要求,请你们按照附件2要求,按规定填报绩效目标表(详见附件3),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送至市财政局、城管局、水利局。

三、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(第39次)精神,调减《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3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明财(建)指〔2023〕122号)中下达的指标3760万元,调整到本次分配使用,详见附表。

- 附件: 1. 三明市 2024 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4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(全市)
3. 2024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三门市2024年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海绵建设年度 总投资（万 元）	2024年中央补 助资金（万 元）	单位	责任单位
合计:			56780	13500		
1	三门市贵溪洋1-09地块 周边路网建设工程	[2]海绵型道路广场	400	300	市收储中心	市收储中心
						市公交集团
2	三明交运公交智能调度 指挥中心	[1]海绵型建筑与社区	150	120	市交通运输局	市交通运输局
						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3	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 （三明段）-三元区段	[4]海绵型水系	8500	1800	市水利局	市水利局
4	台江BCD地块海绵化改 造提升项目	[3]海绵型公园绿地	100	100	市收储中心	市收储中心
						市城发集团
5	富兴堡片区海绵提升改 造工程	[3]海绵型公园绿地	1000	600	市政养管中心	市政养管中心
6	市区部分路段人行道海 绵化改造（列东片区沿 街店铺雨污分流改造及 人行道海绵化改造项 目）	[2]海绵型道路广场	5000	3000	市城管局	市城管局
						省一建集团
7	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三明 中学建设项目	[1]海绵型建筑与社区	720	360	生态工贸区管 委会	生态工贸区管委会
8	生态新城排水管网检测 、修复	[5]排水管网排查与修 复	734	420	生态工贸区管 委会	生态工贸区管委会
9	城区海绵化提升改造项 目	[6]排水管网及泵站改 造与建设	2500	1550	三元区	三元区政府
10	荆西片区排水管网建设 工程	[6]排水管网及泵站改 造与建设	1800	1260	市城管局	市投资集团
11	三元区排水管网补短板 建设工程	[6]排水管网及泵站改 造与建设	3000	1700	三元区	三元区政府
12	荆东片区排水管网提升 改造项目	[6]排水管网及泵站改 造与建设	800	400	三元区	三元区政府
13	沙县老旧小区及城区基 础设施改造项目（双山 花园西侧A地块周边路 网海绵化建设项目）	[1]海绵型建筑与社区	1000	700	沙县区	沙县区政府
14	沿山小区内涝防治工程	[6]排水管网及泵站改 造与建设	2000	1000	三元区	三元区政府
15	东新一路片区排涝泵站 配套管网建设工程	[6]排水管网及泵站改 造与建设	700	350	市政养管中心	市政养管中心
16	东霞-富兴堡片区路网 及管网等设施建设项目	[2]海绵型道路广场	4400	1750	市政养管中心	市政养管中心
17	三元区富兴堡永兴路 （规划支路6）市政道	[2]海绵型道路广场	280	100	市收储中心	市收储中心
						省一建集团
18	贵溪洋片区海绵提升改 造工程	[3]海绵型公园绿地	4000	980	市园林中心	市园林中心
19	沙县城区污水提质增效 项目（城区管网错混接 及病害处理项目、污水 排放口专项整治项目、 长泰南路提升改造项目 、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 排放建设项目）	[6]排水管网及泵站改 造与建设	6800	770	沙县区	沙县区政府
20	中山公园片区排涝泵站 配套管网建设工程	[6]排水管网及泵站改 造与建设	12646	-3510	市政养管中心	市政养管中心
21	碧桂园路延伸段道路改 造工程	[2]海绵型道路广场	250	-250	市政养管中心	市政养管中心

备注：因资金拼盘调整，3760万元第一批中央补助资金调整到本次分配方案。

附件 2

2024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（全市）

专项名称		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(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)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3500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3500		
	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以下指标均指福建省三明市。 目标 1:城市内涝防治、雨水收集与利用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等能力明显提升。 目标 2:海绵城市立法和制度建设按目标推进，完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。 目标 3:绩效考核制度、投融资制度不断完善。 目标 4:资金及时下达，资金的协同性、有效性明显提升。 目标 5: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雨水资源化利用	3 万吨/年	
			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数量	2 项	
			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	4 项	
		质量指标	内涝防治标准	基本达到 10 年一遇，(156mm/24h)降雨	
			易涝点消除比例	≥85%	
			城市防洪标准	80%区段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	
			天然水域面积比例	≥6.5%	
			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	≥38%	
			再生水利用	109 万吨/年	
			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	≥60.5%	
			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	≥97mg/L	
			黑臭水体消除比例	100%	
			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或系统化方案充分体现问题导向，技术措施有效实现“绿灰结合、蓝绿融合”，生态设施和人工设施并重	全面落实	
			项目安排围绕问题突出的区域，近远结合、新老城区均有安排；制度机制安排覆盖城市建设区域内各类相关的新改扩建项目，持续有效	全面落实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	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，100%资金支付	
			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，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	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，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。	
			中央资金合规使用，有力支撑项目建设	确保中央资金合规使用，有力支撑项目建设	
		社会效益指标	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	长效执行《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流程管控的通知》	
			市政府对各区、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	印发《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》，长效执行并进行优化反馈	
			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	长效执行《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》	
			1.多层次开展宣传：包括主动通过中央、省、市各级媒体的示范城市宣传、对公众的科普宣传等； 2.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电子地图，表明各类海绵城市设施点位及功能，开展各类科普活动，鼓励公众监督和参与。	1.通过各级媒体的示范城市宣传 2 次、对公众的科普宣传 2 次 2.基本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电子地图并实时更新	
	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。

附件 3

2024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		补助项目/区域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
	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
